

王丽萍◎主编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 学校制度集

SHANGHAISHI JINYUAN GAOJI ZHONGXUE XUEXIAOZHIDUJI



制度建设是学校管理的基础工作，是依法治校的核心内容，也是学校教育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更是新时期现代学校教育改革创新的动力机制。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作为一所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传统的百年老校，有着深厚的办学经验和管理积淀，历来重视规范管理和制度建设。本书几乎汇集了学校现行所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是一本相对完整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汇编，它对于其他学校在学校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学校制度集 / 王丽萍主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444-6948-7

I. ①上... II. ①王... III. ①高中—教学制度—上海市

IV. ①G63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4739号

责任编辑 李 祥

封面设计 金一哲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学校制度集

王丽萍 主编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教 育 出 版 社
易文网 www.ewen.co
地 址 上海市永福路123号
邮 编 200031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24.75 插页 3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6948-7/G·5722
定 价 60.00 元

(如发现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主编 王丽萍

编委 王 华 孟凡岗 王华琼 刘 璇 邵 荣 周红霞 吕 青
李 莹 陆高原 李 靖 徐小玲 袁 薇 姜 炜 唐 蕾
张玉仙 浦国雄 梁 胜 田瑞平 孙时敏 王顺燕 蔡 红
郑百易 张惠忠 张文渊 朱 红 江 浩 袁 峻 杨中昱
许伟民 韩玲燕 胡 伟

前言

制度建设是学校管理的基础工作,是依法治校的核心内容,也是实现教育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更是教育发展新常态下的客观要求。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作为一所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传统的百年老校,有着深厚的管理积淀。学校历来重视制度建设,多年来积累的规章制度是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标志;是高效管理、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各部门循规办事、照章行事的重要依据。多年来,学校紧紧围绕依法治校主线,结合工作实际,将依法治校观念始终贯穿在学校发展、师生修身的全过程,在依法治校进程中固化立校之本、发展之基,在深化人本管理过程中完善管理体制和制度保障。学校依法办学理念不断深化,管理效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及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办学特色日益鲜明,办学品位、社会美誉不断攀升。2015年8月,学校被市教委评为“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在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轨道上,又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为传承学校文化,适应时代变化和教育综合改革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促进学校“选择教育”的高品质发展,提升治理效能,实现学校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人本化,近期,学校在制度建设中加大力度,在原有资料的基础上,组织力量对多年积累的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制度、规定、办法等进行了深度梳理和审慎修订。在搜集整理、审核原稿、完善提高的前提下,进一步集思广益、集纳智慧、反复推敲、精心修订,几经调整,终成定稿,并决定汇编出版。

制度修订汇集了学校现行的所有规章制度,是相对完整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汇编。它将在学校各部门、各岗位全面推行,加强落实,以进一步强化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岗位意识,推进学校形成战略决策科学化、日常管理精细化、制度管理人本化的管理格局,努力以教育治理创新引领教育发展方式的创新,进一步推进学校优质化、特色化发展。但因时间仓促,文字浩繁,难免存在不足。在学校贯彻落实的过程中,将结合工作实际吸取意见和建议,不断进行充实、完善,以期将现代学校管理工作提升到更高、更新的水平。

在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过程中,学校精心组织,各部门认真负责,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建言献策,最后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统稿、修订、编印成册。在此,一并对热情支持和积极参与制度汇编工作的同仁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校长 王丽萍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学校概述	1
第二部分	学校党总支委员会工作制度	13
第三部分	学校教代会、工会工作制度	32
第四部分	学校办公室工作规章制度	38
第五部分	学校人事工作规章制度	61
第六部分	学校德育处工作规章制度	73
第七部分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	124
第八部分	学校教务处工作规章制度	141
第九部分	学校发展研究室工作规章制度	219
第十部分	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工作规章制度	225
第十一部分	学校外事办工作规章制度	242
第十二部分	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规章制度	250
第十三部分	学校总务处工作规章制度	311
附件: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校长负责制的文件	383

第一部分 学校概述

学校沿革

学校校名沿革

1904—1943 年	上海工部局华童公学
1943—1945 年	上海市立模范中学
1945—1956 年	上海市立晋元中学
1956—1984 年	上海市陕北中学
1984—1999 年	上海市晋元中学
1999—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

学校校址沿革

1904—1930 年	克能海路 1 号(现康乐路)
1930—1938 年	赫司克而路 63 号(现中州路)
1938—1958 年	马白路 25 号(现新会路)
1958—1997 年	东新路 341 号
1997—1999 年	曹杨路 805 号
1999—	新村路 2169 号

学校办学理念

“选择教育”是倡导回归人的生命自由、生活本真,充分彰显人的独立性、主体性和能动性,追求人的个性全面和谐发展的素质教育。第一,“选择教育”是一种主体性教育思想。强调学生是独立的、能动的、有人格的、有创造性的完整的人,注重学生的整体生命和健康成长。第二,“选择教育”是一种人性化教育观念。强调教育应该引导学生过高尚的生活、自由的生活,注重培养学生自由自主的健全人格。第三,“选择教育”是一种开放性教育观念。强调为学生提供选择的可能和机会,培养学生的分析能力和选择能力,实现学生广泛知识和社会信息的选择与取舍。第四,“选择教育”是一种生活化教育观念。强调教育要走进学



生的生活世界,重视学生的生活意义的建构。

晋元高级中学推崇和坚持“选择教育”办学理念,强调把人类所创造的文化科学知识和社会生活经验,通过学生有选择的主动学习转化为学生自身的精神财富,促进全体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积极主动地发展和个性鲜明地发展,期待学生在校期间的全面和谐发展以及将来的可持续发展,从而造就未来社会所希望的富有鲜活个性的卓越人才。为此,晋元人将“选择教育”的内涵表述为“学会选择、主动学习、卓越发展”。

一、“学会选择”的教育观

人的选择行为是在先天禀赋基础上,通过学习和实践逐步形成的一种主体性的综合素质。选择的正确与否,不仅涉及人的学习和生活,而且关系人的前途和命运,更会对社会带来正面或负面、积极或消极的影响。人的选择行为又与选择标准密切相关,不同选择标准的产生和形成,取决于一个人的行为模式、个性人格等主体品质,取决于一个人的情意、智慧、审美等基本素质,更取决于一个人的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选择教育”就是要通过适当途径、创设适宜环境,丰富学生的课程体验和学习经历,促进学生了解事物,了解生活,了解他人,了解自己,不断学习选择、学会选择,体察社会,感悟人生,超越自我,提升主体品质和整体素质,形成道德情操和价值观念,从而自发自觉地产生既符合自身意愿又得到社会认同的选择标准,进而做出个体选择和社会选择和谐共生的选择行为和人生抉择。

二、“主动学习”的学习观

学习是机体通道与其环境相互作用导致能力或倾向相对稳定变化的过程。学习有被动学习与主动学习之别。主动学习是一种自由、开放的活动,它受意识控制,目标指向明确,学习的展开是自觉的、自我发起的,内驱力和动力强,全身心投入,情感体验良好。主动学习能促进学习者的知识、行为、态度、个性发生积极的变化,并在主动探索和解决问题过程中掌握知识,在经验重组和交流互动中实现对已有认知的突破和创新,达到情感的升华和境界的提高。“选择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培养具有良好自我意识、主体创新精神和可持续发展的人,主动学习是学习者在学习这样一种对象性活动中表现出主体的、能动的、选择的和创造的学习,是在自主选择、全人参与、自觉学习、自我教育过程中形成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健康人格的行为,它诠释了“选择教育”的知识观、学习观和教学观。



三、“卓越发展”的成才观

“选择教育”以实现人的卓越发展为教育目标,它根据人性的自由发展诉求,将个人发展置于社会发展之中,追求个人的自我超越以及与自然和社会的和谐统一。在教育过程中,构建具有选择性、实践性、创造性的主体活动形式,通过学生主动参与、主动思考、主动探索、主动创造,唤起学生的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有意识地将学生身上潜在的创新潜能激发出来,着力培养和促进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使学生的主体性和个性特质真正得到充分彰显,不断在自由个性生成的基础上获得在校期间的主动发展和全面发展,从而“促进学生在教育生活中自由地成长为一个‘人’,一个能够完成人性、自由存在、自我担责从而对社会有益的完整人,一个‘卓然独立,越而胜己’的人。”即在自我实现、自我超越过程中,实现自由发展和卓越发展的人。

学 校 文 化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是以抗日战争时期谢晋元将军的名字命名的学校。校园内有谢晋元将军的全身铜像。

“晋元”虽然是谢晋元的名字,用以纪念谢晋元将军,但在“晋元高级中学”中,“晋元”一词的内涵承载了谢晋元及八百壮士这个团体所表现出来的尽忠尽责的爱国主义精神、不可动摇的革命意志、坚持不懈的毅力和无所畏惧的勇气。

因此,谢晋元的精神内涵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爱国主义思想、社会价值观、人生价值观。

爱国主义思想就是要尽忠职守,学校尽心尽责营造育人的有利环境;教师尽心尽责育人;学生尽心尽力学习与实践。

社会价值观就是面临选择,教师和学生都要权衡理想、道德、伦理等因素,兼顾国家、集体、他人和个人利益;要有团队合作的精神,齐心协力为实现理想而努力。

人生价值观就是面对困难,要有不可动摇的意志和无所畏惧的勇气;有智慧的头脑和智慧的技能,在不断创新中保持实现理想的信心。

校训:励学敦行,承志报国

“励学敦行,承志报国”的含义是:勤于自勉、刻苦磨砺、集中精力学习,品性淳朴厚实、行为纯正踏实;秉承华童公学行善为民的精神和谢晋元将军的民族英雄气概,立志报效祖国。

“励学敦行,承志报国”,就是要求晋元的师生在社会观、人生观和责任意识



引领下,报国从爱集体开始。发挥自己在集体中的力量,把自尊自爱自重与追求进步、追求理想紧密结合起来,将个人目标和自我发展融入集体目标和集体发展之中,在教学中实现教学相长,使自己成为具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的人,从而为报效祖国而努力奋斗。

校风:博观约取,开拓创新

“博观约取,开拓创新”的含义是:广泛学习,扼要选取,全面发展,突出个性;在认知与实践过程中积极扩展思维,扩充思路、开发新领域,开辟新境界,开创新天地。

“博观约取,开拓创新”的校风,要求晋元师生在教学中扬弃传统、甄别新知,充实自己的思想;博览群书,学会选择,丰富自己的学业。教师在献身于教育事业崇高志向的引领下,采众家之所长,扬自身之所优,发挥创造力,探究新思路,身体力行,教书育人。学生在卓越发展目标引领下,群体全面发展,学科全面发展,行合作学习兼容并蓄之风;个体特色发展,学科重点发展,走主动学习、勇于开拓之路。

教风:厚生乐教,固本求真

“厚生乐教,固本求真”的含义是:教师在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与学生建立亲密关系的基础上,热爱教学,乐于教学;教学情志专一、注重基础教学,在诚挚的态度下追求真实、追求真理、追求正能量。

“厚生乐教,固本求真”的教风,就是要求晋元教师必须面对全体学生,对每一位学生负责,尊重学生的独立人格和批判性思维,营造学生独立思考并具创造性的教育教学环境。教师要乐于根据学生的思想品质、学业水平、兴趣爱好、思维品质、创新能力等因素进行精心的课程设计、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提升;要乐于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相互联系和发展变化的哲学观引领学生探求真理、追求真理、掌握真理。

学风:踏实主动,敏学善思

“踏实主动,敏学善思”学风的含义是:稳健而不匆忙,切实而不浮躁,自发自觉地创造或利用有利的学习环境;勤勉好学、善于思考,应对敏捷、善于思辨,为人敏达、善于思省。

“踏实主动,敏学善思”就是要求晋元的学生针对自己的学业水平、兴趣爱好、思维品质、创新能力等因素主动切实地规划自己的学习计划,稳健地推进学习进程,扎实地夯实学习基础;在学习过程中,善于灵活辩证地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每位学生都要为拥有丰富的想象力、敏锐的洞察力、灵活的思辨力、深刻的思考力、清晰的判断力、新颖的创造力而努力,以实现人生的卓越发展。

学 校 章 程

2015年6月7日经第七届第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7月13日经普陀区教育局核准,即日起正式生效。

序 言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是一所公办高级中学。学校前身是1904年创立的上海工部局华童公学(1904—1943),以及后来的上海市立模范中学(1943—1945)、上海市立晋元中学(1945—1956,以抗日英雄谢晋元将军的名字命名)、上海市陕北中学(1956—1984)、上海市晋元中学(1984—1999)。1999年9月,学校易地重建,成为上海市首批实验性、示范性寄宿制高级中学。

学校从教育观、学习观、成才观的三维角度,确立了“学会选择、主动学习、卓越发展”的“选择教育”办学理念。学校以“套餐式课程”为载体来落实办学理念,用走班教学形式和学分制来实施“套餐式课程”。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弘扬抗日民族英雄谢晋元将军的爱国主义优良传统,走有晋元特色的发展之路。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全面提高依法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英文表述为Jinyuan Senior High School;住所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2169号;网址为<http://www.hs jy.pte.sh.cn>;学校简称为“晋元”,英文简写为“Jinyuan”。

第三条 学校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举办,经上海市普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是一所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

第四条 学校面向全市招生,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招生规模以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数和人数为准。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推进学校选择教育的高品质发展,突出爱国主义教育特色,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多元发展和全面发展。

学校的办学理念是“学会选择、主动学习、卓越发展”,使学生具有自觉选择发展方向的能力,主观能动学习的态度,自我超越认知和实践出真知的能力。

第六条 学校的发展目标是建设一所富有国际视野、具有时代特征和晋元爱国主义特色的高品质、上海一流、全国领先、国际知名的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第七条 爱国主义思想是学校文化的核心内涵,引领师生的社会观和人生价值观,体现选择教育的目标和方向。

学校的校训是:励学敦行,承志报国;校风是:博观约取,开拓创新;教风是:厚生乐教,固本求真;学风是:踏实主动,敏学善思。



第八条 学校文化标识和纪念日。

(一) 学校校标:由内外两个圆形构成,内圆由两个字组成,从右到左是“晋元”两字,是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的简称。外圆的上方是“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的草体字;外圆的正下方是数字“1904”,表示学校的创立年份。外圆下方左右分别是“JINYUAN SENIOR”“HIGH SCHOOL”,是学校的英文名称。

(二) 学校校刊:名称为《晋元》杂志,由校友余秋雨题写刊名,每月一期。登记号:普杂志字第2号。

(三) 学校校歌:名称为《百年晋元之歌》。

(四) 学校校徽:由长50 mm、宽14 mm的长方形金属材料制造,印有“晋元高级中学”字样。分教师校徽和学生校徽两种。教师校徽红底白字银边;学生校徽白底红字银边,字体与校标相同。

(五) 学校纪念日:每逢5、10周年的校庆,当年的11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按教育规律办学,依靠教职工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 领导建立健全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领导和组织实施、检查和总结。

(三) 领导和组织德育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教育。

(四) 领导和组织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工作。

(五) 领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学习研修、求实创新,使之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六) 领导总务严格管理校产和财务工作,搞好校园环境建设。

(七) 向上级和教代会报告学校工作。

第十一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

(二) 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聘任中层干部。中层干部的聘任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校长提名,学校党组织考察,校长会议讨论决定,校长任命(聘任)。

(三) 制订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

(四) 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设置开发校本课程,确定教学进度,选用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

(五) 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上级的拨款、学费返还留成和社会赞助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仪器设备,合理安排使用。

(六) 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解聘或辞退。

第十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保证和监督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维护学校的安定团结和政治稳定。

(二) 负责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健全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和谈心谈话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理论武装,加强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观念等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提高领导班子推动科学发展、促进校园和谐的能力。

(三) 做好干部和人才有关工作。协助上级党委主管部门做好学校领导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工作,做好校内中层干部推荐、考察和教育、培养等工作,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按照学校重大问题议事决策规则参与决策,党组织负责人要充分反映党的委员会和党员的意见。对涉及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决策,党总支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要事先讨论并提出建议。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学生德育工作。全面提高教师的师德修养和人文素养,改进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发挥学校行政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作用,积极动员家庭、社区等社会力量,共同建设和谐校园。

(六) 支持和监督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协调学校内部关系,化解各种矛盾,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领导班子、教职员工的团结,共同推动学校事业健康科学发展。

(七) 领导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保障教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民主



管理权利,充分发挥教代会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八)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的工作,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它们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做好党建带工建、团建工作。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支持和引导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工作。

(十)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 听取和讨论校长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措施、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学校其他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学校教职工聘用聘任方案、奖惩办法、重要规章制度、校内收入分配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审议通过后,由校长颁布施行。

(三) 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 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民主评议正副校长、学校党组织正副书记,提出奖惩意见和建议。根据上级领导部门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领导干部人选的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由校长、党总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中层干部参加的有关党政联席会议,参与制定、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学校重大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校长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第十五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六条 民主党派组织及其成员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教育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七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接受学校党组织领导,认真搞好自身建设,配合党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在团结和教育青年学生、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教育工会章程,行使职权,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支持校长依法行政,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配合党组织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设置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学校发展研究室、信息中心、外事办、人事室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 学校建立家、校、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协同管理机制,德育处负责学校德育的日常管理。

(二) 学校建立有“选择教育”特色的教学常规制度,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的日常管理。

(三) 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四) 实施强化年级组功能、决策重心下移的扁平化管理模式,年级组建立包含德育管理、教学管理等成员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年级的教育教学管理。

(五) 实施自然班、实体走班与网上走班相结合的班级授课制。

(六) 在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的基础上,设置晋元“选择教育”特色的校本课程。

(七) 学校实行学分制的评价管理制度,对学校课程与学生的学业进行管理和评价。

(八) 学校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设置课时,合理安排作息時間,保证学生课业负担适宜,积极组织學生参加各类艺体活动、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九) 加强心理辅导与健康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十) 在基础教育理论的基础上,学校发展研究室引领全校教师围绕“选择教育”办学特色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学 生

第二十五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



为学校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依法享有受教育者的权利,必须依法履行受教育者的义务,必须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全体学生选举产生,任期一学年。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师通过家长学校及其他途径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章 教 职 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师、职员和工人必须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应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学校依法维护教师、职员和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择优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规定的权利,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教师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应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教职工应履行聘约,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的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的任务。

第四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创建良好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建立退管领导小组,关心、落实离退休教职工的政治、生活待遇。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专家、名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参与学校与家庭的沟通等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的发展。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8 118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系财政全额拨款。

第四十八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原规章制度与本章程有抵触的,应予修订。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室或三分之一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室负责解释。